

議員姓名： 吳靄儀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1) 本人為私人執業大律師。

2) 本人為一份報章的專欄作者。

3) 本人曾於2005年8月20日及27日參與主持商業電台節目“薇言大志”。

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05年12月30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30.12.2005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(簽署)

日期： 2005年12月28日